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9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性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县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初审。按照规定审查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县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5.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铸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与生态保护股、污染防治和生态监测股、法规宣教和核辐射管理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2024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2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2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8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8人（离休0人，退休8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编制与实有数不一致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 9 月上划市级管理后只核定车辆编制数 1 辆，另外 2 辆为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必须保障车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持续深入打好 天保卫战。元江县环境空气优良率 99.4%，未出现重污染天气。严查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发现问题 6 个，已全部整改；加大对城区内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的巡查检查力度，多部门联合排查整治行动 4 次；开展秸秆焚烧巡查并发现处置城周边共 175 起，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2%以上；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更新调查，已累计登记并发放编码数量 167 台，编码核发率 100%；完成 ODS、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检查工作 1 期；《元江县 2024 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以补代建”建设项目》进入储备库，准备资料待提及论证。二是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4 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达标率达 100%；县城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完成依萨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划定 2 个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待批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份。完成元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 58 个，19 个支流排污口排查 54 个，正在推进溯源、整治。进行常态化“巡河”检查及“清河行动”。三是持续深入打好净

土保卫战。督促指导 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开展 2024 年度尾矿库污染隐患自查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督促 2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督促 127 家企业全面应用“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化动态监管。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61.04%；督促指导“一住两公”用地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年内开展了元江金矿外围历史遗留矿渣调查，进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申请库。

（二）提升环境监管与应急管理能力。

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10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0 份（3 件为未批先建，3 件为违法排污，4 件为简易程序处罚），其中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1 份，行政处罚决定 5 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4 份，共处罚款 103.93 万元。向 6 家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向 22 家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风险排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和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均督促整改。对辖区内 2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加强对我县辖区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管，督促 5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维护系统数据，完成了 2023 年度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协助核技术利用单位申领辐射许可证 6 份，保障我县辐射环境安全。二是高效处理环境污染民意诉求。坚持法律为准绳，事实为依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妥善处理各类环境污染案件。共受理群众信访件 10 件，均按要求反馈及答复，做到 100%办结。三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2024 年共有 31 家企事业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上报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助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和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积极服务企业，实行环评审批项目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提高了项目前期环评工作效率。2024 年，共完成环评行政审批项目 12 个。目前我县在库排污许可登记的 258 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 45 家（其中 2024 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7 家，新增核发排污许可证 1 家，变更（延期）排污许可证 9 家），督促企业提高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及时录入企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归集信息，指导 5 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组织编制并发布本辖区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 4 期，在政务公开网公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52 期，增强环境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众的参与度。成功上报了申请创建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材料，并完成了系统填报备案工作。

（四）环保宣传。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 专项行动，开展对企业专题普法 1 场次，开展 2024 年春季科普大篷车联合宣传 1 次。开展以“5.15”全国低碳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有影响的户外环保宣传活动 8 次，分发 10000 余个环保袋，全面营造环保法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第二轮、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率分别为 86%、61%。收到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转办件 3 件，已办结 1 件，阶段性办结 2 件。圆满完成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起

草督察工作简报 16 期，认领报告反馈问题共 8 个，待整改方案印发后按月调度整改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1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2024 年部门决算表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4 年部门决算表附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154,454.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54,454.60 元，占总收入的 97.2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8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84,602.41 元，增长 4.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4,602.41 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增加；也无需明确占比；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50,000.00 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县级拨入的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154,454.60 元。

其中：基本支出 6,689,306.60 元，占总支出的 93.50 %；项目支出 465,148.00 元，占总支出的 6.50 %；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4,602.41 元，增长 4.1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58,660.41 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5,942.00 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经费增加；无上缴上级支出，也无需明确占比；无经营支出，也无需明确占比；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也无需明确占比。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689,306.6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877,767.6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87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11,538.9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1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65,148.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152,244.00 元，用于执法办案成本性支出；

元江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99,800.00 元，用于监测设备购置、计量器具检校费等支出；

遗嘱生活补助经费 13,104.00 元，用于遗属困难生活补助支出；

元江县生态环境补助经费 200,000.00 元，用于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环境影响报告评估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4,454.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0%。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602.41 元,增长 5.05%,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5,758.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87%,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离退休费支出 203,800.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6,600.00 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864.00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90.08 元、遗属困难生活补助支出 13,104.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76,355.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6,218.80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038.41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6,817.35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80.76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5,348,773.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04%，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088,790.2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166.93 元、基本性支出 64,816.0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03,56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74,298.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29,27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764.00 元，决算为 91,975.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5%；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755.33 元，增长 6.6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996.00 元，决算为 78,870.8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75%，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68.00 元，决算为 13,10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4.25%，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7,240.33 元，增长 27.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485.00 元，下降 46.7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0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1,485.00 元，下降 46.7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764.00 元，支出决算为 91,975.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5%，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755.33 元，增长 6.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8,996.00 元，决算为 78,870.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68.00 元，决算为 13,1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5%。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按标准接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7,240.33 元，增长 27.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485.00 元，下降 46.7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0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按标准接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 个，累计 0.0 人次。

2.购置车辆 0.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环保检查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 45,400.00 元、维

修费 9,000.00 元、过路过桥费 12,190.00 元、保险费 9,201.82 元、洗车费 550.00 元。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 批次），接待人次 7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0 批次，接待人次 0.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3,105.00 元，共接待 26 批次，共接待 211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1,538.93 元，比上年增加 52,832.47 元，增长 6.9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94,379.55 元、印刷费 8,536.50 元、水费 1,720.00 元、电费 22,989.70 元、邮电费 12,597.55 元、差旅费 55,446.86 元、维修（护）费 13,010.00 元、会议费 750.00 元、培训费 3,415.00 元、公务接待费 13,105.00 元、专用材料费 27,177.00 元、委托业务费 194,630.00 元、工会经费 68,208.00 元、福利费 26,637.9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70.82 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465.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资产总额 980,492.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02 元，固定资产 951,834.0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7,458.28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09,828.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4,816.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94,729.29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509,9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3。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901111